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宁县人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次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宁县人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次（二次），属于批发和零售业行业；供应商单位为乌鲁木齐一阳天佑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99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5.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乌鲁木齐一阳天佑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2 日